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5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奎宏、謝幸蓉
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事項是否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
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402,568元，其中之新臺幣
4,460,37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
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(原聲請事項缺少「共同、及、連帶」字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